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各位董事确认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由董事长林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由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诚”），聘期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中瑞诚协商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以7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欧阳韬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本人出于谨慎性原则，对议案一投弃权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工作安排需要，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原定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5 年 1 月 7 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7 日